

鲁迅杂文跨文化接受的历史评述

——英国的鲁迅杂文研究

● 张 泉 ●

欧美对于鲁迅作品的介绍与研究，早在鲁迅在世的时候就开始了。截至到八十年代初，在鲁迅的各类作品中，广泛为各国学者所注意的是他的两部小说集《呐喊》和《彷徨》。也有个别外国学者对《故事新编》、《朝花夕拾》以及《野草》做过专题分析。唯独对于鲁迅的杂文和书信还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这是希伯莱大学人文科学系教授爱伦·伊勃^{*}于1981年在美国召开的“鲁迅及其遗产”学术讨论会上所介绍的情况。

（《欧美的鲁迅接受：普及和学术研究的政治因素》，收入《鲁迅及其遗产》，美国，1985）然而，也正是在同一个会议上，这一格局有了改观：英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教授卜立德^{**}提交了一篇长达三万六千言的专论《论鲁迅的杂文》（收入上书），填补了国外鲁迅研究的一项空白。

《论鲁迅的杂文》并不是卜立德的偶然之作。1986年，在北京召开的“鲁迅与中外文化”学术讨论会上，他又提交了一篇研究鲁迅杂文的专题文章《鲁迅的杂文与中国寓言之关系》（参见《鲁迅研究动态》1986年11期。凡出自这两篇论文的引文不再注明出处。）与法国两位鲁迅专家米歇尔·鲁阿夫人和弗朗索瓦·于连相比，他们的鲁迅杂文研究所侧重的或是政治思想理论，或是较为具体的艺术手法，而卜立德则是从中国现代散文史的角度，试图对鲁迅杂文加以总体的

把握。他的鲁迅杂文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探讨鲁迅杂文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关系。对于一位外国人来说，分析鲁迅杂文与外国文化的关系，比较得心应手，因为他对本国的文化自然会有更深刻的感受和较为全面的了解。然而，在研究异国作家时，不了解那个国家的文化背景，不了解该作家与他本民族文化传统的关系，很难在较高的层次上把握那个作家。因此，卜立德所选择的鲁迅研究课题，是有一定难度的，同时也是理解鲁迅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从卜立德教授的研究经历和学术素养来看，他具有较为深厚的基础和准备。早在1973年，他就出版了专著《一个中国人的文学观：周作人的文学价值观与传统的关系》，比较全面地分析了周作人对于文学的本质、批评准则、风格、散文文体以及对“趣味”、“苦涩”、“平淡”、“自然”、“即兴”、“简单”等中国古典美学范畴的看法。1978年，他发表了探讨中国古典文论的一个重要理论术语“气”的专文（《中国文学理论中的“气”》，收入《中国人的文学观：从孔夫子到梁启超》，普林斯顿大学）。此外，还研究过中国现代戏剧。由此可见，他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并非只有浮泛的皮毛了解。后来又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中国现代散文上来，期望能够从史的角度获得系统的研究成果。

研究中国现代散文史，鲁迅无疑是其中

* Irene Eber

** David E. Pollard

举足轻重的一环。卜立德教授明确地把杂文当作文学创作看待，以鲁迅杂文研究为先导，并不时有论述中国当代杂文、梁遇春散文等方面的专题文章发表。这表明，他有较高的起点和较宽阔的视野。在对于鲁迅以及周作人的研究中，他更注重他们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联，力图发掘他们如何在传统文学中找到创造具有深远意义的新文学的源泉。这表明，他对跨文化交流的实际运行有充分的理解。那么，他的鲁迅杂文研究成果，自然在欧美的鲁迅研究史上有一席之地，也值得我们做较为详尽的了解。

鲁迅的作品不但数量大，而且体裁多样。这些体裁在国外学者的英译著作中大多有比较稳定的相应术语，例如《呐喊》、《彷徨》中的短篇小说为Short Stories，《朝花文拾》中的回忆文字为reminiscences，《野草》中的散文诗为Prose Poetry，《故事新编》中的历史小说为historical fiction，几十首旧体诗为classical Poems，《中国小说史略》等学术研究著作作为scholarly works。唯独杂文，没有贴切对应词，只好用拼音来表达，称其为Zawen，然后加诠释，说明杂文即miscellaneous essays（混杂的文章）之意。也有评作diverse essays的，或干脆称之为essay。与杂文相近或相关的其他一些称谓，也各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如小品文为Personal Prose或literary essay，英国随笔为essay，笔记为Personal note。杂感为miscellaneous impressions或sundry thoughts，杂谈为miscellaneous discussion，随感录random thoughts，议论文为Composition of discourse，等等。

从上述纷繁的译名来看，中国学家们对于杂文的理解，是有歧异的。系统研究鲁迅杂文时，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从文学体裁的角度为“杂文”这一特定文体作界说。开篇伊始，卜立德教授首先对杂文的定

义加以探讨。他不是一般地承认鲁迅创造了杂文新文体，而是从介绍鲁迅本人以及中国其他一些人对于杂文的解释入手。他所依据的材料主要是鲁迅的《且介亭杂文·后记》，周黎庵的《杂感》、《我与杂文》，楼榭的《反刍集》，以及台湾周丽丽的《中国现代散文的发展》（1980），形成了这样一些看法：杂文不是一个类属词，而是一个囊括写于某一时期并置于两个封皮之间的所有散文文体文章的名称；杂文的特点是关注时事和具有战斗功能；对于“杂感”、“杂文”这种与众不同的写作形式的不同解释，逐渐取消了广义的“杂文”概念；鲁迅在杂文文体的确立和赢得文艺领域的地位方面起了主要的作用；总的来说，中国“对于杂文领域缺少精确的全面评述”，“很难如实地将杂文分类，它们的确需要用词语证实方式，它们的确需要具有‘风格’。”以这些认识为前提，卜立德为自己确立了解决问题的途径：“确定著名的‘鲁迅风格’是什么，以及它是怎样发展的。”

这种提出问题的方式是学术性的和有见地的，但同时也不能不指出，在有关杂文文体论争资料的掌握方面，该文还显得比较单薄，这无疑会影响文章的深度和广度，使得某些判断缺乏根据，缺少结论性的观点。

在此之前，中国学者对于鲁迅杂文文体已经做了大量的探讨。全面了解他们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有助于达到更精确、更科学的认识。归纳起来，中国学者主要有过这样几种看法：鲁迅杂文是“文艺性的论文”（瞿秋白），是“政治性的文艺形式”（冯雪峰）；是“小品文的主体之一”（阿英），是近于说理的散文（李广田），包括在散文体裁的范围之内（王瑶）；杂文文体分为两种，狭义的指“文艺性的论文”，广义的指各种文体、各种题材的作品的混杂编年（刘泮溪）；杂文不是鲁迅独创的文体（锡金），等等。

现在，关于鲁迅是否创立了独立的杂文文体这个问题，国内外多数学者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这里无须赘述。容易产生分歧的是对杂文文体的理解，以及它与其它文体的关系。在这方面，卜立德的论述也是较为模糊的，认为“鲁迅似乎在证实他的集子中的一切都是杂文”。这种看法仍停留在表面层次上，没有充分注意到传统意义上的杂文与现代杂文的区别。

杂文原是多样的非主要文学体裁的作品的泛称，由于名家编文集时通常总是企望尽可能收齐作品，遂又衍生出编年文集之意，即某一段时期内的庞杂作品集的总称。鲁迅在编辑文集时，是有文体分类的考虑的。于是有了小说、散文诗、回忆散文、故事新编等比较整齐划一的专集。我们应当考虑到鲁迅后期主要从事杂文创作，其他体裁的作品较少，因此在编数量众多的杂文集时，那些不入类的，或数量太少，难以单独成编，在内容上又起互补作用的篇什，往往也加以收录。此外，对于现代杂文的形式也不能作机械的模式化理解。我们很难说随笔、评论文、序跋文、讲演辞、通信、日记就不能采用“杂感文”的写法，当然，通常意义上的这类文章，是与杂文的写法相去甚远的。只能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至于提到鲁迅本人的表述，鲁迅确实在广义杂文的意义上说过“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但这里指的只是编个人文集的一种方法，是与按文体分类编文集的方法相比较而言的，并且明白指出编年便于“明白时势”、“知人论事”，分类便于“揣摩文章”（《且介亭杂文·序言》）。这段话的主旨并非在对“和现在切贴，而且生动，泼刺，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的杂文作文体界说。分清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只有作这样的区分，才能充分估价鲁迅断定“恐怕要侵入高

尚的文学楼台”、“搅乱你们的文苑”的现代杂文的文体创新意义。

考察鲁迅杂文研究史，我们会发现这样一种现象：研究鲁迅的杂文时，无论是作思想分析还是作艺术探讨，对象一般是明确的，即从《热风》中的“随感录”，到《华盖集》里的“杂感”，到1930年《二心集》以后的“杂文”，主要是那些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文艺性论文。然而，在对杂文作文体的界说时，对象的范围往往一下子就扩大了许多，随着横向的扩展，又导致纵向延伸，把广义散文中的许多内容，全都划入杂文。这样做只能造成混乱，无助于确认现代杂文的体裁特征。我们首先应当明确，当我们从文体的角度来研究鲁迅的杂文时，我们所说的决不是那种可以囊括一切不入类文稿的广义杂文，而是特指鲁迅使其达到成熟的作为“文艺性的论文”的代称的杂文。其次，具有独立文体意义的现代杂文，与可以从清代一直上溯到先秦的所谓杂文有质的不同。探讨鲁迅杂文，有必要将其置于源远流长的中国杂文文体历史发展的背景之中。但是如果过分强调杂文的历史渊源，则容易忽略鲁迅杂文在文体变革和新文体的确立方面的重大意义。

毋庸置疑，作为中国传统文体的杂文，在含有文献意义的传统文学的范畴之内，自有其一席之地。现代意义上的文学，已失去了文献的意义，主要指用文学表述的虚构性的艺术品。按照当时引进的西方近代文学分类概念，小说、戏剧、诗歌、散文是文学的主要体裁，杂文还没有被广为承认。鲁迅的杂文使论文、议论成为文艺性的，从内容到形式上都具备了文艺性作品的基本构成因素，并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终于由量变到质变，使它在现代意义上的文学范畴之内获得了独立文体的地位。

杂文不但是独立于小说、戏剧、诗歌的文体，也是独立于人们通常以散文统称的抒情

散文、小品、随笔、游记、报告文学等其它文体的。随着现代人文科学的发展，分类日趋细密。现代的文学体裁分类，是在文学史的基础上对丰富多采的作品世界进行概括与界说。创作实践是发展变化的。相对稳定的体裁分类也会或迟或缓地反映出这种变化。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广义散文(Prose)原是与韵文(Verse)相对的，包括小说及其它记事、抒情作品。在文学的演化过程中，小说从散文中独立出来，成为与诗歌、戏剧、散文并立的体裁。从我国现当代文学创作实践来看，杂文、报告文学、抒情散文等体裁的作品丰富多采，各自产生出代表作家和代表作品，出现专门的刊物，许多报刊专辟有固定的版面，并且在具有文化积累意义的大规模“中国新文学大系”中也列有专卷。在这种情况下，杂文等文体完全可以、实际也已经独立，没有必要再用散文来束缚它们。

至于现代杂文的文体特征，主要是由鲁迅杂文得以产生的主客方面的条件所决定的。我以为，以下三个方面不应被忽略。

首先，从社会发展和物质条件来看，现代杂文是大众传播媒介形成时代的产物。随着商业性报纸杂志的迅速发展，杂文不再是只在师生、君臣、同僚、朋友小圈子里流传的抒发个人胸臆的文字，而是及时刊布于报章、杂志的专栏里的时文，拥有各阶层的大量读者，得以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其次，从时代要求来看，在社会急剧变革和动荡的年代里，要求作家具备强烈的社会参与意识，以笔为武器，加速丑恶落后事物的死亡，促成美好新生事物的诞生。实践证明，杂文是适合特定时代需要的艺术形式，它能够对现实作出迅速的反映，能够蕴含明确的价值判断，能够具备打动和吸引读者的思想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表现形式。因此，杂文顺应历史潮流，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蔚为大观，产生了以鲁迅为杰出代表的

一大批杂文作家，发表和出版了大量作品。

第三，从作者方面来看，除了要求杂文作者具备作家的基本条件外，还要特别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清醒的激情和意味深广的幽默。优秀的现代杂文作家的作品无不显示出这些特点。作为集大成者，鲁迅杂文奠定了现代杂文的基础。

很明显，卜立德教授对于鲁迅杂文文体的总论是较为薄弱的部分，但在鲁迅杂文风格的具体特征方面，作了十分周详的探讨，不乏真知灼见。这主要是由于他在反复研读鲁迅原作的过程中感悟到：

“形式上的差异对他来说是不重要的。……把写作上的相同的关注、修辞上的相同的技巧运用于他的杂文，就象运用于他的短篇小说、散文诗、新编历史故事以及童年时代的回忆录一样；在它们的交接处，这些体裁趋于合并在一起。在某种意义上，它对他来说是十分的‘文’。”这是对鲁迅杂文的文学性的高度肯定。它逾越了文化上的、政治上的差异以及翻译上的损耗，充分认识到鲁迅杂文的文学创作实质。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论者能够注意到并且论述鲁迅杂文的以下一些特点。

善于运用重复的修辞手法。重复在鲁迅杂文中有两种作用。一种用来突出不同态度之间的差别，另一种具有结构功能。前者如《随感录三十六》。该文在“内聚力和刚毅不屈”方面给人留下最强烈的印象，这是由在短文中的五行之内三次使用“全不必劳力费心”、“极须劳力费心”、“尤为劳力费心”造成的，突出了徒然的忧虑和有目的的尽力之间的差别。后者如《随感录三十五》。其中用三个自成段落的可供选择的假设来解释“国粹”的状况，都以“倘说……”开始，以“旧派”或“古人”在“国粹”时代都为他们当时的不可收拾的战乱而叹气结束。叹息自然而然地映衬出“保存国粹”命题的无力。卜立德认为，鲁迅的重复手法，

得益于古典文学中的推论模式，如庄子的《骈拇》。

善于用论战对手自己的话反击对方。这些话多是些言过其实的尖刻话语或过激的武断言论，鲁迅以它们为靶子，有力地揭示出其错误的实质。例如在《现在的屠杀者》一文中，鲁迅的靶子是“白话鄙俚浅陋，不值识者一晒之者也。”鲁迅不作正面论述，佯装怜悯那些高雅的识者：他们在日常讲话中不得不屈尊俯就于“鄙俚浅陋”的白话，但居然发现四亿中国人嘴里发出的声音都“不值一晒”。寥寥数笔，便将白话文反对者的虚伪、无知和荒谬展示得淋漓尽致。

善于杜撰关键性的多义词汇。最好的例子是随感录五十六中的“来了”。论者认为，这个含义模糊的和象征性的措词给人的印象是，似乎容忍某种新事物可能来临时出现的恐慌和保守的浪潮，并使人联想到镇压和破坏。“来了”一词的确内涵丰富，给人留下思考和联想的“艺术空白”。我的感受则是，鲁迅反对人云亦云地反对新出现的事物，而是要对事物本身加以了解和鉴别，先弄清究竟什么“来了”再作出反应；要警惕反动派借口“来了”而横施残暴。

巧妙地运用数字分类法。计数法是杂文家常用的手法之一，鲁迅也不例外。在《我之节烈观》中，鲁迅按照传统的节烈观将女人分为三类，结果，第三类即最次等的女人，却是那些丈夫还活着，本人又未遭强暴者。这样，数字排列的结果完全合乎逻辑地把虚伪的节烈观推入荒谬绝伦的境地。

冒险地使用词汇。在同一篇文章中，“节烈”原为固守婚约和作贞操的殉难者之意，鲁迅一反常规，将其分解开来，当两个动词用：“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这种用法具有玩笑意味，然而简洁、有力，使似乎相异的因素平稳地置于完全合乎语法的位置上，达到使整个举动好象一场表演的

效果。卜立德认为，冒险使用词汇的关键在于“贴切与出其不意”，鲁迅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

善于使用类似物。在《再论雷峰塔的倒塌》一文中，以倒塌的雷峰塔作比喻，最后将类似的事物显现出来：“岂但乡下人之于雷峰塔，日日偷挖中华民国的柱石的奴才们，现在正不知有多少！”在《春末闲谈》中，运用了取自大自然的更富想象力的类似物细腰蜂。卜立德将这种手法与诗歌中的“兴”作了比较：由于一种人的活动的参照系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典型的自然状况，因此它的特征与“兴”相似。不同之处是，诗不必详尽说明形象的意义，而杂文则需要这样做。相同之处是，使类似物的色调贯穿全篇的方式都是联想。

此外，卜立德还注意到鲁迅杂文的“后发制人”的手法（如《春末闲谈》），使用粗俗语（如《坚壁清野主义》）和直率的怒骂（如《“民族主义文学”的任务和运命》）等问题。这些探讨是细致深入的，对于欣赏鲁迅杂文的艺术特色和理解其含义大有裨益。

在鲁迅杂文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关系方面，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有关八股文和中国寓言的看法。卜立德认为，鲁迅的短类型杂文在形式上与古代八股文的规则一致。他以《捧与挖》为例，将全文分解为“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得出它“几乎完全与八股文格局相吻合”的结论。对于这样的观点，有必要作历史的分析。

作为明清两代科举考试所采用的专门文体，八股文几乎是所有官私学校的必修课，走科举仕途的文人无不“镂心刻骨于八股”，对国家和社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出身于封建官宦家庭的鲁迅，少年时代的确受过八股文的训练，1898年曾一试会稽县县试，在考取的五百五十人中，名列第一百三十七名。然

而，青年时代的鲁迅就对科举有清醒的认识，没有参加随后举办的可以取得秀才功名的府考，并且在路矿学堂学习期间还沉痛地刻下“文章误我”印章一方，由此可见鲁迅对包括八股文在内的封建教育、封建文化的鲜明态度。

不容否认，八股文毕竟还有作为一种议论文体的一面，其形式因素无疑会影响到鲁迅的杂文创作。说鲁迅杂文的某些篇什受到八股文的影响，并经过细致的对比探查八股文套路的痕迹，分析其得失，对于全面研究鲁迅杂文是会有所帮助的。但是如果把八股的影响看得过重，乃至将其视为鲁迅杂文的一种模式，则非但与鲁迅的一贯立场不符，还会有将多样多姿的鲁迅杂文简单化之嫌，这样无疑会削弱鲁迅杂文在文体上的独创价值。艺术贵在创新。象其它艺术一样，杂文的生命力和艺术魅力也在于创新。题材与格式的定型化是艺术生命完结的征兆。这已为文学史上各种文学样式的升降沉浮所证实，也是鲁迅生前所反对的：“形式要有‘定型’，要受‘文学制作之体裁的束缚’；内容要有所不谈；范围要有限制。这‘严肃的工作’是什么呢？就是‘制艺’，普遍叫‘八股’。”（《鲁迅全集》8卷376页）

就拿同一篇杂文《捧与挖》来说吧，我们可以并不十分困难地找到它与八股文的根本不同之点。从八股文的内容上看，论题一律取自《四书》、《五经》，陈腐空洞，往

往流于形式主义和文字游戏，而《捧与挖》则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社会现象。其次，八股文旨在“代圣人立言”，除破题、承题部分是由作者评判古人外，其余部分则是替古人说话，必须隐匿作者的个性，要根据内容的要求按古人的口气行文，完全失却实际意义。而《捧与挖》则完全是自己的观察与思考，论证缜密，一环紧扣一环。此外，八股文在所谓求实尚正的旗号下，禁止使用华丽的词藻，禁止援引古史，禁止设置比喻，因此枯燥乏味，读起来往往味同嚼蜡。而《捧与挖》则妙趣横生，巧妙地运用比拟，并恰如其分引入笑话、亲身经历的事物，在流畅自如的娓娓道来之中雄辩地引出自己的结论。所以，两者的内容截然不同，格式套路的对号入座也十分牵强，很难把两者等量齐观。

相比之下，卜立德教授有关鲁迅杂文与中国寓言的关系的分析，更为深思熟虑。他发现中国寓言在鲁迅杂文中出现得很少，但仍坚持认为它与鲁迅的想象、意境有很大关系。他以鲁迅取材于自然界的大量比喻为基础，证明中国寓言是孕育他特殊构思趋向的土壤：“鲁迅杂文中的动物比喻跟中国寓言一脉相承。当然不是说他的思想为寓言所支配或限制，……而是说寓言滋养他的想象力。没有它，他的杂文也就有点平淡，缺少精彩之笔。”这确实是比较全面的见解。

英国卓有成就的鲁迅杂文研究者只有卜立德教授一位。他的工作还在进行之中。我们有理由期望他不断有新的成果问世。

启 事

纪念鲁迅110周年诞辰学术讨论会（北京）应征稿件，请寄中国鲁迅研究学会秘书处，以便审理遴选。

地址：北京建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研所 邮编：100732

请勿误投，以免丢失。

中国鲁迅研究学会 1991年4月1日

本刊编辑部代售图书目录

- 鲁迅研究动态（一九八八年合订本） 20.00元
 鲁迅研究动态（一九八九年合订本） 20.00元
 鲁迅研究月刊（一九九〇年合订本） 20.00元

鲁迅作品辞典

刘华山等编 11.00元

鲁迅研究年刊（1991）

宋庆龄基金会 西北大学主编 15.00元

鲁迅小说研究

冯光廉著 5.45元

鲁迅杂文学概论

彭定安著 3.95元

《阿Q正传》研究纵横谈

邵伯周著 3.65元

鲁迅思想与中外文化论集

陕西鲁研学会编 7.75元

鲁迅研究概要

刘泰隆等著 1.60元

人间鲁迅·横站的士兵

林贤治著 3.15元

鲁迅史实研究

蒙树宏著 1.70元

鲁迅的婚姻与家庭

李允经著 3.85元

鲁迅作品助读

郑智等编 6.50元

王瑶先生纪念集

纪念集编辑小组 7.00元

一个批评家的心路历程

丁亚平著 2.30元

五四散文十家

朱金顺著 3.50元

读书心态录

林非著 2.35元

大众情人传——多视角下的巴人

王欣荣著 4.80元

文坛艺苑轶话

马蹄疾著 2.60元

心忧书《多余的话》

刘福勤著 4.60元

需要者请汇款本刊编辑部，另加（书价的）百分之十的邮寄费。

刊名题签 启 功

封面设计 李吉庆

编 辑 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
 鲁迅研究月刊编辑部
 （阜内大街宫门口二条十九号）

出 版 北 京 鲁 迅 博 物 馆
 印 刷 铁 道 部 科 学 研 究 院 印 刷 厂

订 购 处 鲁 迅 研 究 月 刊 编 辑 部
 邮 政 编 码 1 0 0 0 3 4
 国 外 发 行 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 9 9 信 箱
 （北京车公庄西路21号）
 出 版 时 间 一 九 九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722 国外发行刊号 M 1083 定 价 1.50元

兩地書
上海書大館印行

WEISSBERG
集益華

南腔北調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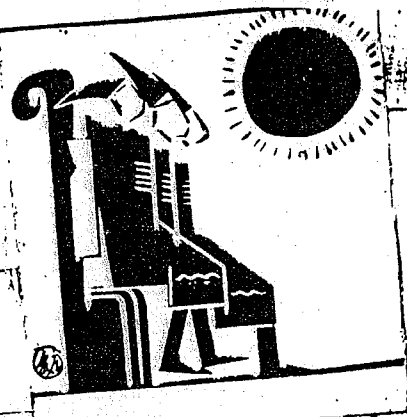
魯迅



△說)

魯迅研究月刊

引玉集
D. MITROKHIN, A. KRAVCHENKO, N. PISKAREV, V. FAVOROV, P. PAVLINOV, A. GONCHAROV, M. PIKOV, S. MICHROV, L. KHIZHINSKY, N. ALEKSEEV, S. POZHARSKY 未刊60幅



中國小說史

熱風

淮風月談

編新事
編者 魯迅

小科季
月界旅



且今季雜文未編

魯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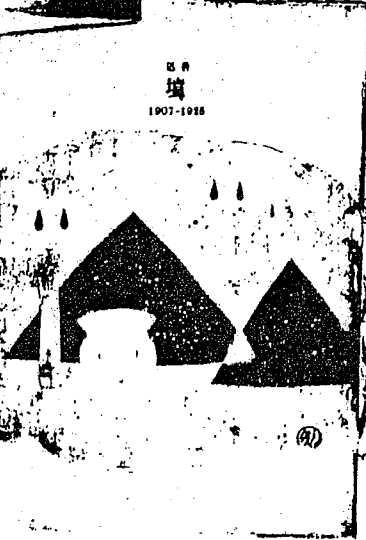


沙民

UNIVERSITY OF SYDNEY LIBRARY
EAST ASIAN COLLECTION
SYDNEY

上海北新書局發行
一九三九年

藝術論



12

集

三間書屋印

專印無另
施煤以速!